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祝博士 . . . .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Xing Shi Huang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3)</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Chen Shuling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兆隆 . . . . .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Tristar United . . . .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Liu Zhuo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sup>(6)</sup>	[編纂]	[編纂]
新疆國力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普華永道代名人 . . . . .	受託人 <sup>(7)</sup>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澳洲普華永道 . . . . .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編纂]	[編纂]
友創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衛平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8)</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之一致行動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的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將會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Xing Shi Huang女士為祝博士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祝博士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楊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編纂]，而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楊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 Shuling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Liu Zhuo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無條件受託人持有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澳洲普華永道被視為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及無條件受託人)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王衛平先生持有友創(持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王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友創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